

横街镇朱敏村狮声水站应通尽通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横街镇朱敏村狮声水站应通尽通工程（施工）（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和丰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9月26日

说明

一、横街镇朱敏村狮声水站应通尽通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横街镇朱敏村狮声水站应通尽通工程（施工）（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甬资交管办〔2022〕1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2〕2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等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南路 38 号 联系人：李梁 电话：0574-8842661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宁波和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 568 号 1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李明迪、梅峰、张月侠 电话：0574-88395925 |
| 1.1.4 | 项目名称 | 横街镇朱敏村狮声水站应通尽通工程（施工）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 |
| 1.1.7 | 设计人 | 慈溪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1.1.8 | 监理人 | / |
| 1.1.9 | 代建机构 | /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统筹和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全部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范围内的水源提升、输水管线铺设、村内管网铺设、水站改扩建及自动化监控等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总工期 300 个月/（或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工日期：/年/月/日 节点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 | | |
|-------|---------------|--|
| 1.3.4 | 安全要求 | 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 召开地点： /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_ |
| 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工作，承包人若无相应资质或技术力量，可以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人来承包上述工程项目，对于分包工程的施工成果及相关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责任。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工程分包须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施工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 / 偏离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补遗文件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 |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 <p><input type="checkbox"/>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p> <p>电子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按以下要求编制，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及资信标封面；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供）； 5. 投标保证金【备注 1：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备注 2：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全文链接如下：https://www.gov.cn/zwj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一致，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该电子证书无效。具体按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身份证】； 8. 资信标自评分表； 9. 承诺书； 10. 施工技术方案编制承诺；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

| | |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 <u>10800295</u> 元，其中：预留金为 <u>400000</u> 元、暂估价为 <u>155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方式，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投标总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到整数位。</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u>贰拾</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

| | | |
|-------|------------------|---|
| | |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李明迪</p> <p>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568号1号楼501室</p> <p>联系电话：0574-88395925</p> <p>其他：/</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p> |

| | | |
|-------|-----------------------|--|
| | | 人)的。 (3) <u>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a. 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b.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c.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d.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e. 以免缴形式，暂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向招标人赔付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年（/年至/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 间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年/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年份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年（/年/月1日以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 他要求 |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
| 4.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胡工（13611514710）、黄工（18888603006）。 |
| 4.2.3 |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

| | | |
|-------|-----------------|---|
| | | <p>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
| 5.2.3 | 开标要求 | <p>(1) 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u>45</u>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2) 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u>5</u>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3) 系数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
| 5.3.1 | 开标补救措施 | <p>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
| 5.4 | 开标异议 |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p>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p> |

| | | |
|-------|-------------------|--|
| | | <p>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
| 7.3.2 |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察内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4.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u>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u>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p>书面与电子相结合</p>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p>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 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信用评价A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信用评价B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5%；信用评价C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8%；信用评价D级企业或未参与宁波市信用评价的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2%】。</u> 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u>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前，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形式提交的，则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7天内递交。</u> 返还时间：<u>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工程完工后28天内视情况返还。采用保证金形式递交的，无违约行为的全额无息返还；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无违约行为的返还银行保函原件。有违约行为的，扣除相应违约金额后返还。</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 | |
|--------------|------------------|--|
| <p>9.2.1</p> | <p>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p> | <p>(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b.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c.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p>(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b.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p>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b.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c.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p>(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或②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 Optane_0000 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 |
|--------------|------------------|--|

| | | |
|-------|-----------|---|
| | | <p>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5）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p> <p>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注：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上述纪律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9.5.1 | 投诉受理机构 | <p>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p> <p>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四楼</p> <p>电话：0574-87081373（冯老师）</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 | 电子招标投标 | <p>（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p> |

| | | |
|------|------------|--|
| | | <p>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
| 10.3 |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p><input type="checkbox"/>投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p> <p>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p> <p>上述 2 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等作为评审依据。</p> <p>注：①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p> <p>②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p> <p>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p> <p>上述 2 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等作为评审依据。</p> <p>注：①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p> <p>②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材料。</p> |

| | | |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
| 10.5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u>15</u>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
| 10.6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查询 | <p>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或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p> |
| 10.7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u>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供</u>。</p> |

| | | |
|-------|-------|---|
| 10.8 | 特别说明 |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5) <u>其他</u> 取消本款第(4)条。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内容补充如下:本项目适用于信用最高等级免缴和中小微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1) 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2) 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全文链接如下: 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3) 以承诺方式,视作缴纳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由投标人向招标人赔付投标保证金。</p> |
| | _____ | _____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资信标自评分表；
- （10）承诺书；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资信标自评分表；
- （11）承诺书；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

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 3 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式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

7.4.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因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出现本须知第 7.4.2 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交易登记号 | | | | | |
| 开标地点 | | | 开标时间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 投标报价 | 质量 | 工期 | 其他内容 | 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 | |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 | | | | |
| 招标人代表（签名）： | | 唱标人（签名）： | 记录人（签名）： | | 监标人（签名）： | | |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 项目名称 | | 交易登记号 | |
|--|--|-------|--|
|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个月（或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 | |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人业绩（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 | 响应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 |
|------------|------------------|--|---|
| 3 | 性评 审标 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安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p>(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p> <p>(2) 安全施工费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费用低限值；</p> <p>(3) 规费、税金报价符合现行规定；</p> <p>(4) 未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p> <p>(5) 未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预留金、暂估价。</p> <p>□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 总分 <u>100</u> 分 其中：资信 <u>2</u> 分 报价 <u>98</u>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p> <p>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预留金-暂估价</p> | |

| | | <p>(2) 投标合理报价范围： 本标段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为 <u>9775766</u> 元至 <u>10288030</u> 元(含范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预留金 - 暂估价) × (1 + C%) 其中，C 根据招标人下浮率在等分十一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589 1370 1149"> <thead> <tr> <th>对应球号</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5.0</td></tr> <tr><td>2</td><td>-5.5</td></tr> <tr><td>3</td><td>-6.0</td></tr> <tr><td>4</td><td>-6.5</td></tr> <tr><td>5</td><td>-7.0</td></tr> <tr><td>6</td><td>-7.5</td></tr> <tr><td>7</td><td>-8.0</td></tr> <tr><td>8</td><td>-8.5</td></tr> <tr><td>9</td><td>-9.0</td></tr> <tr><td>10</td><td>-9.5</td></tr> <tr><td>11</td><td>-10.0</td></tr> </tbody> </table> <p>注： ①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摇号产生，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 对应球号 | C | 1 | -5.0 | 2 | -5.5 | 3 | -6.0 | 4 | -6.5 | 5 | -7.0 | 6 | -7.5 | 7 | -8.0 | 8 | -8.5 | 9 | -9.0 | 10 | -9.5 | 11 | -10.0 |
|-------|----------|---|------|---|---|------|---|------|---|------|---|------|---|------|---|------|---|------|---|------|---|------|----|------|----|-------|
| 对应球号 | 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3 |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u>51226.4</u> (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资信 |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
| 2.2.4 (2) | 报价 | <p>报价得分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98 - 2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98 + 1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p>□多标段项目，按 <u>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不再参加评审。</p>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

附表一：资信评分标准

| 评审项 | 评分标准 | |
|-------------------------------------|-------------------------------|-----------------------|
| 投标人的 信用评价 等级 (<u>2</u> 分) |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 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 |
| | | 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得 1.5 分。 |
| | | 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得 1 分。 |
| | | 其他情形，得 0 分。 |
| 投标人统一得 2 分 | | |

注：

1.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报价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3 投标人的资信、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的合同条款。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通用条款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而专用条款未提及的内容，均按《技术规范》中的约定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时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时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履行本章第 19.2 款约定，包括根据本章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且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担保后，合同生效。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按施工图示范围。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1) 在施工图示范围内（即施工红线界线内）涉及政策处理的事务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在施工图示范围外（即施工红线界线外），承包人需用土地等涉及政策处理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4.3 款规定，批准分包工程；
- (2) 按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1 其它义务

- (1) 协助发包人承担有关政策处理事宜；
- (2) 按时向发包人（或工程师）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 (3) 负责放样、测量。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及时将测量成果记录书面送交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 (4)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
- (5) 承包人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管理，密切配合工程师全面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等工作的进行。
-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 (8)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 (9) 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做好其他承包商供货现场辅助工作，必要时提供吊机、仓库及人力配合。
- (10) 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配合并服从。
- (11) 办理土方（淤泥、废渣）、泥浆外运及处置计划并上报及按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土方（淤泥、废渣）外运及处置应符合相关要求。
- (12) 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暂住证、务工证、健康证、计划生育证等证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 (13) 根据宁波市及海曙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14) 负责汇总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备案及存档将由承包人配合完成。
- (1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 ①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 ②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③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符合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办妥工程资料归档手续。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人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 6 份竣工资料（含 6 份竣工图纸）其中原件 2 套（仅有 1 套原件的相关资料提供原件、加盖红章的复印件各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套[其中原件 2 套（仅有 1 套原件的相关资料提供原件、加盖红章的复印件各 1 套）]），电子 1 份。

4.2 履约担保

本款增加：

4.2.1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金额为_____【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 号）有关规定执行【信用评价 A 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信用评价 B 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5%；信用评价 C 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8%；信用评价 D 级企业或未参与宁波市信用评价的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2%】。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前，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形式提交的，则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递交。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视情况返还。采用保证金形式递交的，无违约行为的全额无息返还；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无违约行为的返还银行保函原件。有违约行为的，扣除相应违约金额后返还。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项目：非主体、非关键工作，承包人若无相应资质或技术力量，可以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人来承包上述工程项目，对于分包工程的施工成果及相关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责任。

4.3.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考核月份）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1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2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或相关单位抽查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第 4.6.3 款补充：

（1）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考核月份）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1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考核月份）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1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安全员每月（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考核月份）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1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质检员每月（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考核月份）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1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施工员每月（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考核月份）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1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如有考勤系统的，以考勤系统中的记录并经监理人确认后为准；如无考勤系统的，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考核时间从监理人发布开工令开始计算。

如同一人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上述人员考勤仅按一个岗位且就高的原则进行考核，不累计处以违约金。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组主要人员考核及更换：考核时间从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开始计算。

（1）项目部主要成员为本项目专职人员，在本项目任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不得兼任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工作，承包人亦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以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如因特殊原因（①与受聘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②发包人认为项目组主要人员不称职提出需要更换的；③因死亡、重疾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更换的）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满足同资质、同资历或高于被更换人员资质、资历的相关人员，并至少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该书面申请在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执行。除上述第③种情况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次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质量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质检员或施工员或安全员每更换一次处以违约金 5 万元。

（2）以上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同一人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上述人员更换仅按一个岗位且就高的原则处以违约金，不累计。

（3）重要隐蔽工程、内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员必须到场，否则不予验收。

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中包含更换人员支付违约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不利物质条件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

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具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约定处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半成品进场前须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在使用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前一个月，必须将所要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以及选择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本工程中承包人采用的材料（设备）规格、型号、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

变更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所列材料设备。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参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发包人推荐品牌（厂家）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参考品牌（厂家）档次的产品，价格不作调整。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施工期间，公路（道路）的使用权，由承包人与当地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承包人在使用公路（道路）期间，应做好路面清扫、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2）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公路（道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供电、航标等设施，承包人应在尽量不干扰，基本确保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及地面设施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确实无法避免造成影响破坏或对施工存在安全隐患的，报请发包人协调政策处理。

（3）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道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公路（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交通管理等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安全畅通，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因本工程施工需要对施工范围内的现有设施造成破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按实签证。

（5）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承包人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14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增加：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视承包人已确认资料的准确性。

承包人在开工前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原始地形进行测量，如有异议的，须在项目开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申请进行复测；如无异议的，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原始地形标高作为结算依据。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增加：

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安全（包括土方外运、材料运输等交通安全），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路面保洁人员，按规定实施道路管理和路面清洁工作，以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上述人员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办理安全保险手续并承担保险缴费，施工场地承包人要按照规定做好警示标志。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5%。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安全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深基坑支护、开挖工程及超危支撑架，其中深基坑支护、开挖工程及超危支撑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达到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合格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9.8 防汛度汛

增加 9.8.3 款：

9.8.3 汛期前，承包人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

11 开工和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2 天；
- (2) 风速大于 14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5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5 天；
- (5) 造成工程严重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本合同总工期或节点工期由于发包人政策处理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相应延长工期。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赔偿 2000 元/天，延误工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5%，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追偿，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标准为：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在履约担保金额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砣、钢筋、黄砂、水泥、块石等，具体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确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加超过部分工程量或减少超过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调整方式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5.4.2 条相关约定执行。

本条替换为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

工程量的调整：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有误；

b、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增减；

c、经发包人、设计、监理共同确认的联系单；

(2)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竣工图纸、变更联系单、会议纪要等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经监理造价人员审核，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定确认。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子目有两个及以上不同单价的，按较低单价执行）。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类似子目有两个及以上不同单价的，按较低单价执行），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

15.4.3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组价，组价原则

1、重新组价计算依据：

1) 根据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签证单、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 2、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的通知(浙水建[2021]4号文)、3、《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4、《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5、《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6、《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7、《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8、《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9、《转发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甬发改投资(2018)601号)、宁波市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2、材料及人工价格计价依据

人工信息价：水利部分人工预算单价（含机上人工）按 128 元/工日计取；房建部分人工预算单价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8 期人工市场信息价计入；

材料信息价：材料价格选用先后顺序(含机械燃料动力费)：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8 月刊除税信息价计取，缺项材料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4 年 8 月刊除税信息价计取，无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询价计取。

3、取费标准：

水利部分取费标准：费率均执行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概(预)算审核规定(2021)》规定，按规定单价费率以引水工程类别三类工程为取费标准(中值计取)；措施费按中值 3.5%计取；工程间接费费率：土方工程按 6.5%计取，石方工程按 9.5%计取，混凝土工程按 9.5%计取，钢筋制安工程按 5.7%计取，基础处理工程按 9.0%计取，疏浚工程按 6.50%计取，水土保持防护工程按 6.5%计取，安装工程按 50%计取，砂石料、临时工程及其他工程按 6.5%计取，计划利润按 5.0%计取；

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费率计取；电气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按相应专业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由水利部分统一计取，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应费率乘30%系数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计取；

税金：执行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一般计税法，税率9%计取。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 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30%，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其中农民工工资部分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等文件要求（以上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新文件为准）划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拨付时扣回，预付款未能扣回的，延续到下一次进度款的拨付扣回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工程完成至全部合格工程量的 5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42.5%，并按本合同“17.2.3 (1)”款约定扣回预付款。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其中：要求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拨付实行专款专用制度，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 号）等文件要求（以上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新文件为准）执行，要求承包人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3) 余款待提交各项图纸和资料，且审计结束后，待承包人提供质量担保（具体金额按 17.4 款执行）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

变更费用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拨付范围，待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

每期进度款支付前，须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水利部分），承包人应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和预算，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每月根据发票、使用清单等依据按实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最终金额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 号）有关规定执行【**施工信用评价 A 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施工信用评价 B 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2%；施工信用评价 C 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3%；施工信用评价 D 级企业或未参与宁波市信用评价的企业：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5%，注：已完成竣工结算的，按结算价款计取比例**】。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如审计完成时间在缺陷责任期之后，则质量保证金在审价完成后支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或者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

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或资料，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或资料起计算。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 120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具体意见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4)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条款补充如下：

17.5.3 工程结算相关资料要求

(1) 工程图像资料

承包人在申报工程结算时，需同时提供工程图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部位，图像资料必须能准确反映工程部位、桩号、隐蔽材料等要素以备核查，且图像资料需监理人确认。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通水或机组启动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相应工程完工（合同范围），验收程序为：按 SL223-2008、SL400-2016 等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机组启动验收。

18.6 专项验收：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2年。

19.1.2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 (1) 水利工程为2年；
- (2)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等为5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5) 绿化养护期为1年；
- (6) 其他设施按相关规定执行。

20 保险

所有的保险都必须在开工前投保。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保险公司需征得发包人认可。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结算时按保单及发票结算，最高不得超过

投标报价。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3 持续保险

补充：

合同履行期内，承保人必须确保保险持续有效，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由此引发的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保险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保险所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补充条款：

25.1 审计追加收费：追加费用的收取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收取，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

构参与审计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核增额及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的核减额，费率为 5%。承包人在付清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

25.2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价格不作调整。

25.3 施工期技术服务费、二次设计费、项目部人员办公住宿、设备运输过程中所有费用和 risk 费用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

25.4 临时围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安全施工费中。施工现场需建立围挡进行管理，具体需符合《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 版）规定，并符合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和监管单位要求，围挡需及时更新、定期清洗。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暂估（暂定）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预留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不可竞争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0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合同编号：

廉政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项目法人（甲方）：

参建单位（乙方）：

为加强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管理，保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以及平等、自愿等原则，特订立本《工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从事本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乙方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业主单位检举揭发，并要求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甲方可按照约定全额追缴乙方的廉政保证金。并可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三年内，如发现乙方在工程建设期间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缴廉政保证金的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项目法人、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并报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构备案。市级审批项目报宁波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和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非甲方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直至安全保证金全部扣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技术负责人 | 1 | 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安全员 | 1 |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 质检员 | 1 |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 施工员 | 1 |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注 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另册提供横街镇朱敏村狮声水站应通尽通工程(项目标段)图纸一套,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工程量清单就同一事项有描述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及资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工程安全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分包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投标承诺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4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1.1.4.3 | <u>300</u>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u>2</u> 年 | |
| 4 | 延误工期赔偿限额 | 11.5 | 履约担保金额的 25% | |
| 5 | 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 13.7 | 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 |
| 6 |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 4.5 | 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 |
| 7 | 未履行安全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 9.2 | 履约担保金额的 25% | |
| 8 | 工程保修担保金额 | 17.4.1 |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 |
| 9 |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 同意 | |
| 10 |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 | 同意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可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代替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扫描件（适用于银行电汇或者网银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电子保单打印件（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

保函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代替）的扫描件（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附件，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

免缴单位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 后的 30 日失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投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信用最高免缴)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在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的_____ (根据本项目性质) 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_级，符合本项目信用最高免缴标准。

(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主动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中小微企业免缴)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主动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电子信箱 | | |
| 企业性质 |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 账号 | | | | | 技工（人） | | |
| 最近 5 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 | |
| 年 | | | | | | | |
| 年 | | | | | | | |
| 年 | | | | | | | |
| 年 | | | | | | | |
| 年 | | | | | | | |
|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执业资格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备 注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信标自评分表

| 资信评分项 |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2.2.4 (1) 目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施工技术方案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贵单位的横街镇朱敏村狮声水站应通尽通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要求包括：各工程概况、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安全文明、环保措施、雨季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人员配备情况、网络图、平面布置图、保修服务等。

我公司承诺，若我方中标，按以上要求编制横街镇朱敏村狮声水站应通尽通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并承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技术方案并经贵单位同意后实施。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其他资料